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七 年

第一〇一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10)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十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1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一. 主席：依照本理事會過去的決議，經各位理事事同意，本人邀請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應主席請，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及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位先生，經過了幾乎五年的時間，安全理事會又不得不應巴基斯坦之請再度審議這個所謂喀什米爾問題。各位都知道早在今年年初有人曾企圖請安全理事會就這個問題作緊急審議。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來函[S/5068]曾說：“...印度與巴基斯坦有極嚴重情勢發生，需要安全理事會立即予以審議。”

三. 應該立即指出，在當時凡曾縝密研究該函的人均覺得顯然沒有理由說印度在喀什米爾區域採取的行動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各位無疑地記得爲了這個理由早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第九九〇次會議〕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蘇聯代表，V. A. Zorin，曾正確地說沒有爲喀什米爾問題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必要。

四. 我們在聆悉了巴基斯坦代表所作六小時的演說後，凡以客觀態度聽他的演說並研究他的陳述的人將首先發現該項演說中並無新的情節來補充該國代表在自從一九四八年開始到一九五七年止安全理事會專爲討論這個問題而召開的幾乎一百次會議所提出的種種。目前和過去一樣，沒有理由指控印度在喀什米爾區域促成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五. 如果我們追憶四年半前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到目前爲止的一段期間內，我們可以看到最主要和基本的事實是巴基斯坦軍隊繼續佔領喀什米爾領土的三分之一。在另一方面，任何客觀的觀察家都不能提出任何事實，證明在這一個期間內印度曾在該區域內使用或準備使用武力。

六. 如果我們要提到這一個期間的新事實的話，那末在這些新事實中就有該地情勢的確切正常化的一項事實，這在印度管轄下的喀什米爾一大部份領土是極顯明的。

七. 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某種無可爭議的事實，這些事實證明了自從軍事活動停止以後在該領土那一部份的喀什米爾人民無疑地獲得了很多的進步。我們要提到印度代表團昨日請求作爲正式文件

分發的一個文件¹中所載某項資料。我們將提及在這裏還沒有人提過的若干事實。下列若干數字簡明地樸實地說明該領土在印度直接管理下的一部份此刻的真實情形。

八。喀什米爾經濟的資本總投資已有兩倍多的增加：平均個人收入已有百分之二十的增加；糧食生產已自三十萬噸增至五十萬噸；電力生產量的增加幾乎是四倍於前；企業的數目幾乎增加了三倍；在公共衛生方面平均每個人的費用已有六倍的增加；醫院及其他醫藥設備的數額幾乎增加了四倍；最後，各位先生，由於這些顯明的進步的結果，居民平均預期壽命已自三十二歲增至四十七歲。

九。如果我們要談喀什米爾近年來所發生的新事實的話，那末這些便是真正的新事實。

一〇。在說了這些話以後，本人要說各位中間也許有人會想或說，這一類事實不宜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而應當提出於隔壁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為在後者提出關於個別國家生活水準及經濟進步問題的陳述較為適當。

一一。當然這些新事實值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注意。但是我們是故意在這裏提出這些事實的；因為我們要竭力着重指出，當有人一再毫無根據的硬說喀什米爾人民不會行使民族自決權時，這些資料連同喀什米爾人民在這個期間曾數度以普選方法表示其意旨的事實不僅含有經濟及社會意義，並且最重要的亦含有政治上的重要意義。因此，在我們看來，印度代表團在這裏所提出的文件的標題是很正確的：“詹慕喀什米爾——在自由中的發展。”

一二。我們不得不注意到鑒於這些真實情形，巴基斯坦代表的演說顯然是獨持異議〔第一〇〇七次及第一〇〇八次會議〕，他好像是故意把喀什米爾的目前情況描寫得十分沉悶。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中顯然含有一種不和諧論調，或像印度代表梅農先生所說〔第一〇〇九次會議〕含有一種威脅的意味。本人要徵引巴基斯坦代表陳述中兩段，因為本人覺得這些陳述對於說明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此刻安全理事會中的問題所採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²

“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希望在該邦發動解放鬭爭的份子再動作起來，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希望部

族人民暴亂起來再度湧入喀什米爾，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希望巴基斯坦人民暴亂起來，或反抗起來，不顧整個有秩序的政府制度，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希望那些強大鄰國在一旦生事時捲入漩渦，那末安全理事會最好應顧及此項情勢的現實。”〔第一〇〇七次會議，第六十三段。〕

後面又有一段說：

“此事若再爆發起來，那末其影響所及將不限於目前的範圍——即詹慕及喀什米爾邦而已。”〔同上，第六十四段。〕

一三。各位先生，這裏每一句話都是在以武力相威脅——不僅是要在喀什米爾邦使用武力，而是事實上要使整個世界捲入武裝衝突。當然任何人都不會受所謂“解放戰爭”一些話的欺騙，因為大家知道這些話在過去與目前僅為掩飾巴基斯坦軍隊入侵喀什米爾領土和現仍駐留該領土那一部份的事實而已。本人此刻不擬討論這次入侵事件的歷史。理事會已開了幾百次會議來討論喀什米爾問題，這些會議的紀錄載有許多事實資料。印度代表在這裏業已提到這次入侵的黑暗與不幸的情形，這個事件在過去與目前曾被人毫無根據地稱為所謂“解放戰爭”。

一四。我們祇須一提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³該決議案曾以客觀態度和非常明顯的措辭表示備悉巴基斯坦軍隊入侵喀什米爾領土之事，該決議案後經安全理事會確認，當時巴基斯坦未表示拒絕。

一五。有人曾在這裏提出這個重要文件將來有人會再提出這個文件這並非沒有理由的。本人要請各位原諒，因為本人亦不得不徵引該文件中若干重要或實際規定。例如第二編，A節，第一段說：

“一。既然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乃係自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說明該邦情況後發生之重大變化，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本人要請各位注意最後一句：“...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一六。本人徵引第二段：

¹ 參閱第一〇〇九次會議，附件。

² 發言人以英語徵引。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巴基斯坦政府將以最大努力設法使通常不住在詹慕喀什米爾邦並為進行戰爭而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退出該邦。”

這就是印度代表昨日在理事會中所描繪的情形，這兩段案文的行文像抒情詩一般，語氣特別緩和。這裏說這些人“為進行戰爭而進入該邦”。這幾句穩靜與客觀的話證實了巴基斯坦武力侵略喀什米爾的事實。然而大家都知道關於撤退巴基斯坦軍隊的決定，該決議案的該項規定從來沒有付諸實施。此刻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在全世界人民矚目下，當我們聽取巴基斯坦代表陳述時，深信他們是在再度作入侵喀什米爾的公開威脅，並且其範圍之廣較前為甚。

一七．各位先生，我們不禁想到這些新的和好戰的陳述——經過了一個長的時期後提出來的——與那種瘋狂的軍事準備及外國武器輸入中央組織及東南亞組織等馳名軍事集團會員國的關係。

一八．各位先生，請回想昨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情形。請將這種好戰言論與印度的卓越國防部長梅農先生昨日所說的話比較一下。本人尚未獲得臨時速記紀錄，因此本人不得不根據本人在會議中所作筆記並從報紙上發表的陳述發言。雖然如此，本人想本人必能正確地說明他的陳述的意義。該項陳述的意義是很顯明的。正如印度代表所說的，印度政府將不首先採取軍事行動，並且如果別國不對印度使用武力，印度決不使用武力。

一九．他曾特別強調，儘管印度對巴基斯坦所繼續佔領的喀什米爾三分之一領土具有權利，印度將繼續尋求和平解決辦法，並且正如本人所說的，如果別國不對印度作軍事活動，它決不開始作軍事活動。

二〇．各位先生，我們若將我們所聽到的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所作兩項陳述作一比較，就不須再提出任何意見了。一方面我們聽到劍拔弩張的言論和看到喀什米爾一部份仍被佔領的事實，在另一方面我們看到那種與印度所採取的中立及和平一般政策相符的極端有節制、忍耐與愛好和平的態度。

二一．我們似乎不必再詳談過去若干年安全理事會中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我們無法將巴基斯坦代表上次陳述中所提及的幾十項引證作詳細的分析。事實上，我們實無法來真正嚴肅地計算——像這位卓越的 Muhammad Zafrulla Khan 所設法要做的一般——在喀什米爾領土內公共場所中有多少青年人高

呼“巴基斯坦萬歲”或“印度萬歲”和地方警察對於他們的口號的反響如何；或討論幾十件瑣碎和無關的事實並將這些事實當作集石圖案的碎石一般拼湊起來構成一幅關於喀什米爾目前情況的不真實的畫面。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能說過去的一句古話顯然還有些力量，那句古話便是“證明太多就證明不了什麼。”

二二．雖然如此，本人要在與喀什米爾問題歷史有關的若干事件與過去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中提出兩項真正重要的問題，這些問題在早先舉行的討論中已有人提出在理事會這次會議的辯論中也有人論到它們。我們將僅簡略地討論這兩個問題。

二三．這些問題便是從喀什米爾領土撤退軍隊與所謂全民表決問題。不僅對於這個問題的許多文件的客觀分析家，而且即使巴基斯坦代表本人亦不能否認全民表決無疑地只是一項折衷辦法，假如巴基斯坦曾撤退了眾所週知它於一九四七年入侵喀什米爾領土的軍隊，那末在十四年前便已舉行全民表決了。

二四．我們看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⁴第二段的案文如下：

“當委員會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份所載停火及休戰辦法業經履行後即行舉行全民表決...”

二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所載規定是什麼呢？

二六．如果我們一查該決議案第二部份B節第一段，就可以看到該段案文如下：

“當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本決議案第二部份，A節，第二段所指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因而終止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指稱促使印度軍隊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情勢時，並當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巴基斯坦軍隊正從詹慕喀什米爾邦撤退時，印度政府即同意依照與委員會協議之步驟開始將其軍隊主力從該邦撤出。”

二七．我們業已說過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應撤出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條件未經履行。因此，我們同意根據上述決議案的案文和梅農先生昨日在這裏正確地提到的經普遍接受的國際法原則，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已

⁴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失時效，因為作為舉行全民表決條件的各項規定從未履行。

二八．各位先生，你們知道他們為求掩飾不履行將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喀什米爾的義務起見，他們今日又提出若干年來所提出的一種說法，同時也約略改變一下這種說法，即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巴基斯坦與印度軍隊應同時撤退。

二九．我們必須說明有時他們以完全露骨的方式提出該項意見。例如，我們可以研究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Graham** 報告書。該文件中有一段說：

“他們[巴基斯坦政府]又告訴本人說他們準備在印度將其軍隊主力撤出詹慕喀什米爾邦時亦撤退巴基斯坦軍隊...”⁵

三〇．有時他們以稍為不同的方法提出同一陳述。他們在過去與目前都談到所謂印度與巴基斯坦軍隊配合時間的撤退或將喀什米爾作為非武裝區域。巴基斯坦代表在理事會最近一次會議中所作陳述使大家毫無疑義地覺得今日所謂配合時間的撤退或將喀什米爾作為非武裝區域含有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同樣不正確解釋的意義——換一句話說，印度及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喀什米爾之事應同時開始。

三一．我們不值得耗費時間與力量來證明這樣的一種解釋是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案文的，因為該案文明白規定巴基斯坦應首先從喀什米爾全部領土撤退其一切軍隊。

三二．此所以在經過了十四年以後，又企圖使印度對當時未在喀什米爾執行全民表決計劃負責，是沒有理由的。

三三．我們作這個簡單的歷史回憶俾進一步證明，在一九四八年的情形下，如果我們所提及的主要條件，即巴基斯坦一切軍隊首先從喀什米爾全部領土撤退，能夠實現的話，那是可能有確切的意義的，但是到了十四年後的今日，一切都變了，因為生命是不能靜止的，是前進的，所以全民表決已經失掉了一切意義。

三四．正如卓越的印度代表在其明晰的陳述中業已證明的一般，我們此刻要指出喀什米爾人民從那時起這許多年來已能以相當明顯的方法來表達他們的意旨。讓我們來研究某些事實。大家知道英國國會所通

過的印度獨立法案規定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結束英國在印度的統治。該法案規定從那一天起，劃撥英屬印度西北部及東部某數區域成立一個新國家——就是巴基斯坦。

三五．我們可以記起根據了該法案的規定，到那時止直接由印度君主及統治者管轄的五百六十五個印度邦得在兩個自治領中自由選擇加入任何一個。印度憲法中特別規定了印度各邦加入印度聯邦的程序，該憲法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三六．該項規定說如果總督承認一個印度邦的統治者所訂加入協定，那麼該邦就加入了印度自治領。

三七．該憲法規定以這個方法加入的各印度邦就成為印度聯邦的構成部份。我們可以再提到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後幾乎所有的邦均先後加入了印度或巴基斯坦。每邦的加入協定均係依照法律規定由統治者簽字的。

三八．正如在這裏已經有人提過的一般，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詹慕喀什米爾統治者曾嚴格地依照了我們方才提到的憲法形式與程序訂立加入印度的協定。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該項加入協定。

三九．我們必須強調指出這個文件與其他各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幾百個文件完全相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四〇．正如在這裏已經有人提出的一般，詹慕喀什米爾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成印度聯邦中的一邦。嚴格地說來，從國內法及國際法的立場上講，單憑該項協定就可以認為詹慕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

四一．可是這個問題並非到此為止。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二年舉行的選舉包括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二年的普選在內，是在印度憲法的範疇內進行的，在這幾次普選中大多數喀什米爾人民明白地表達了他們的意旨。

四二．有人曾在這裏提出陳述——也許將來還會有人提出——說需要作某種新的研究與調查和採取仲裁程序，藉以查明到目前為止大家無法認為喀什米爾情況業已正常化的理由。

四三．蘇聯代表團鑒於理事會會議中有人曾提出的關於該項情況的分析，鑒於我們方才向理事會提出

⁵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84，第二十二段。

的各種情形，並鑒於我們所討論的區域中近年來的真實情況，這些措施或提案祇能使喀什米爾問題更加棘手，並增加緊張情緒。照我們看來，採取這種決定不能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這種決定，像過去所作決定一樣，是旨在造成一種不安定與恐懼的氛圍，並使人對喀什米爾為印度一部份的無可爭辯的事實發生疑問。

四四．為了這個理由，蘇聯代表團鑒於上述一切情形認為不應採取這些提案。蘇聯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業已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多次予以說明。該項立場是十分明顯與確切的。喀什米爾是印度共和國的一個邦並構成印度的一部份，該問題業經喀什米爾人民本身予以決定。喀什米爾人民業已根據民主原則決定了這個問題，並且是為要加強該區域各國人民友好關係而這樣決定的。

四五．正如赫魯曉夫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所指出的，喀什米爾人民不願使喀什米爾成為帝國主義勢力手掌中的一個玩具。一個基於“分而治之”原則的政策無疑地與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的利益有衝突的。喀什米爾人民在當時和在目前是十分明瞭這一點的。

四六．為了這個理由，在印度某些人民間煽動宗教衝突的企圖對於這些人民是絕對不利的。因這種企圖而獲益的祇能使那些希望亞洲各國人民分裂的人——特別是那些希望利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不正常情況以遂其目標的人，這種目標與鞏固該區域與全世界和平的工作絕無相同之處。

四七．因此，各位先生，我們若能依照無條件尊重喀什米爾人民意旨——他們業已無可反悔地決定把他們的前途與印度的前途連在一起——愈早就所謂的喀什米爾問題達成和平解決辦法，那就愈好，並且這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目標的。

四八．照我們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聽見印度政府說印度將永不在喀什米爾區域內首先採取軍事行動可以感覺滿意。該項正式陳述構成印度提出的一項保證。照我們看來，如果巴基斯坦政府真正要謀求和平，它亦應提出一個類似的保證。

四九．主席：巴基斯坦代表表示他要行使答辯權，本人此刻請他發言。

五〇．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昨日印度國防部長的陳述所涉範圍甚廣，今晨我們又很幸運地聽到蘇聯代表代表蘇聯政府發表的意見。這兩項陳述中有幾點，如果本人不加以指斥或解釋，那就將

構成對巴基斯坦立場的誤解。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請閣下給本人作這種解釋的機會，閣下俯允所請，本人深為感荷。

五一．本人在討論不論是印度國防部長或蘇聯代表所提出的關於這個事件內容的具體意見以前，本人要討論兩位代表所共同提到的一項問題。這個問題與這個事件的內容無關，但是今晨蘇聯代表曾將這個問題作為其發言的要點，並且昨日午後印度國防部長亦曾提及此事。

五二．昨日印度國防部長曾說，今晨蘇聯代表也說，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威脅，說要以武力解決這項爭端。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點。第一，關於被徵引的這些話，本人提出這些話的場合是當印度最初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時安全理事會認為它不應集中力量來決定所提某些立場或態度或問題是否合法，而應第一，設法停止正在進行中的鬭爭，第二，為雙方間的爭端達成一項解決辦法。

五三．關於安全理事會認為第一項迫切事項——就是說停止鬭爭——安全理事會採取的立場是：“為什麼發生鬭爭？”它們所得的結論是——這也許是很明顯的——發生戰爭是因為喀什米爾人民希望就加入那一個國家的問題作一決定，由他們自己來作選擇，而不由大君來作決定。因此，一旦他們獲得保證他們能以和平方法充分達成他們的願望、意旨和目標的時候，他們就知道他們無須再繼續進行鬭爭。因此，不僅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且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均曾一再提出該項保證。

五四．本人在星期五[第一〇〇七次會議]所作陳述中那一部份說：該委員會根據了該項保證，承諾以及後來雙方所擔允的義務，即這個問題將以舉行一項自由及公平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最後才停止了戰爭。

五五．本人曾說這個問題懸而未決歷時已久。關於尋求該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大家覺得非常失望，因為在這方面沒有明顯的進步。因此，人民覺得也許在最後找不到和平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在被徵引的那些話中，本人曾表示一種恐懼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希望巴基斯坦人民由於這種失望情緒而變成無法控制，不希望“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再度進行他們的解放戰爭——“自由”喀什米爾總統業已於公開場合及新聞稿上發表該項意見，此間報章亦載有該項報導，

安全理事會理事中也許有人會看到的——不希望部族人民再度發動鬭爭，並不希望由於這個情形的結果該區又將產生紊亂局面——在這種情形下，鄰國政府可能無法置身事外，而不得不捲入“漩渦”——那末安全理事會最好能致力於以和平方法促進該問題的解決。

五六。本人絕對沒有提出任何種類的威脅。本人在這裏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正亟求根據雙方所擔任的義務來謀求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本人業已多次說得很明白——也許日後還要再說明——如果不僅印度與巴基斯坦對這些義務的看法顯然不同，而且安全理事會中至少有一位今晨發表陳述的理事對於這些義務到底是什麼還有異議，那末我們若作結論說：“讓它去；這個問題已經結束了，”就毫無意義了。若說“讓它去；這個問題已經結束了”不能解決任何爭端。有一句成語說：我們不但要主持正義，並且應當使大家看見我們是在主持正義。本人爲辯論起見要提出下列一項假定：只說在一個公平無私的決定中可能認爲印度對於業經雙方接受的決議案某數部份的解釋以及蘇聯代表今晨對於該決議案某數部份所作解釋是正確的，那是不够的。一個決定可能是兩可的。如果將來事實證明如此，本人業已說過巴基斯坦將立即糾正它在這方面可能犯的任何錯誤。

五七。讓本人來舉一個例子。本人要在以後再討論這個解釋與決定的問題。有人說：根據該決議案巴基斯坦應於印度撤退其軍隊的任何部份前擔允從詹慕喀什米爾邦全境撤退其軍隊。這便是引起那種爭執的一個例子。他們硬說本人說了一些本人實未說過的話。但是本人在日後討論這個問題本身的時候要再談到這一點。本人僅提到這一點作爲一個例子。假定有一項公平的解釋說事實確係如此，巴基斯坦根據該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必須這樣做；這是該決議案的意義，這是該委員會所作解釋，這是巴基斯坦所擔允的義務，那末巴基斯坦決不利用任何藉口將立即開始撤退其軍隊並在最短期間完成該項任務。但是即使假定這一切都是對的，你仍不能說無須再做什麼了，因爲雙方的解釋不同，一個長時期已經過去了，因爲有一方面的情形較佳，諸事如意，已有很多的進步——本人在以後將再討論這一切。如果你說不須再做什麼事，那末你就是在保證此項爭端繼續存在，這個爭端使兩國分裂，這兩個國家儘管有由於地理上的關係，以及有由於它們居民成份關係而引起的問題，儘管有這一切爭執但仍舊在許多問題中合作，並且在這兩個獨立主權國家間的整個關係上可能作更密切的合作。當有人說大家不須作

什麼事的時候，這兩個國家間的關係將繼續受到擾亂。這樣將使局面更見嚴重，關係更趨惡化，緊張局勢更見加劇，致使兩國政府可能對於這個局面無法改善。我們在許多國家中曾屢次看到這種情形發生。

五八。這樣說法有什麼威脅呢？我說過到某月某日如不如此如此則巴基斯坦將派兵進入喀什米爾，進入被佔領的那一部份重啓戰爭嗎？巴基斯坦政府在這個事件中設法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的忍耐已建立了一個紀錄，蘇聯代表似乎對於這個紀錄已感覺厭煩。也許安全理事會中還有其他理事亦感覺厭煩，並且它們會想爲什麼要這樣拖下去？爲什麼要在一個似乎敲不開的門上敲個不停呢？但是不管這個門如何難開我們必須繼續敲下去，因爲如果這個門敲不開，那末事態因循下去終至累積到會爆發的時候，並且非如此不可。雖然如此，這並非說——本人要重說一遍——巴基斯坦政府在任何時候欲以武力解決這個爭端。

五九。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曾要求本人提出一個與印度政府所提出者相類似的保證。本人在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以前要就印度政府所一再提出的保證說一兩句話。

六〇。本人曾注意到印度國防部長昨日午後提出的保證。本人絕不懷疑該項保證代表他的政府的意向。但是請各位查一下紀錄。久納格曾加入巴基斯坦。他在昨日午後曾告訴我們——而本人亦同意——加入問題並非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的產物；它是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所促成的結果。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設法使英屬印度各省與各土邦成立一個聯邦國家。該法案中關於省自治的各項規定已於一九三七年付諸實施，但是有關中央政府的聯邦部份的實施曾發生困難，而這些部份從來就沒有生效。如果曾生效的話，那末後來的發展就會完全不同了。因此，雖然加入的觀念是成立聯邦辦法的一部份，但在事實上，任何人均未在任何時促使任何人加入任何國家。

六一。此刻有人說就加入一事而論——本人在以後必須再提到這一點；本人此時正在討論威脅與不使用武力的問題——有人說就加入一事而論，所需要做的事就是由統治者簽署一個加入申請書，並由該申請書所送達的一個自治領的國家元首說“本人接受該申請書”就够了。但是久納格的情形如何呢？後來在久納格發生了什麼情形呢？印度以武力佔領該地，它目下尙在被佔領中。

六二. 任何邦都沒有被強迫加入這一個或那一個國家。印度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中關於喀什米爾問題說它可以自由加入這一邊或那一邊，或保持獨立——本人亦要在以後討論這一點。擁有人口一千四百萬且面積與西歐主要國家之一相等的海德拉巴不願加入巴基斯坦，因此巴基斯坦對於這個問題不發生任何關係。但是它亦不願加入印度。它希望與印度建立條約關係，俾造成一種與加入所能造成者相彷彿的情勢，但是以訂立條約的方法來達成。在那裏發生了什麼情形呢？印度派軍隊進入該地。但是無論如何本人不願就海德拉巴問題作任何爭辯。我們現在不再討論這個問題，這不是一個類似的事件。但是印度採取了以武力解決的辦法；這便是在那裏發生的情形。

六三. 本人此刻覺得很高興，因為印度已提出了一個絕對不以武力解決這個問題的保證。但是他們曾發表若干聲明——本人曾在致安全理事會的第一封信〔S/5058〕，也許在一月份的第二封信〔S/5068〕，以及在二月一日在理事會〔第九九〇次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中提及那些聲明——這些聲明明白地說印度將以武力驅逐所謂巴基斯坦入侵詹慕喀什米爾的部隊。本人曾說過這些聲明之一是印度國會議長在其年會中所發表的。印度曾陳兵於近巴基斯坦邊界之處。關於此事，有人曾在與巴基斯坦隔一條河的費洛西波爾地方質問印度總理；他說：“本人不相信巴基斯坦，因此本人必須駐紮這些軍隊在巴基斯坦邊界。”嗣後有些軍隊曾撤回到鄰近各省，回到在危機發生前它們所駐紮的地方。這種情形的發生已非一次；至少已發生過三、四次。巴基斯坦每一次都未曾採取同樣的行動以作答覆。它曾向印度提出照會或作呼籲，或將這些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六四. 這是雙方的事實經過。本人並未說印度在這種疑慮與恐懼的雲圖下採取那種防患未然的措施是絕對沒有理由的。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之恐怕印度最後對目前情勢使用武力，也是不無理由的。事實上，這便是引起目前討論的原因，我們不僅要研究由於印度發表的聲明與陳兵邊境之事所引起的情勢，並要使安全理事會能再度設法為此項爭端尋求和平解決辦法，這個爭端我們不能只說沒有什麼需要解決的就解決了。此項爭端仍然存在。並將繼續存在。它存在愈久則關於將發生意外事件使緊張局勢驟然加強的恐懼愈大；如果這樣，即使雙方政府要控制這種緊張局勢也就不可能了。

六五. 關於威脅的話到此為止。關於提出保證問題，本人業已說過，巴基斯坦政府除以和平方法外無意以任何其他方法來改變目前情勢，本人說這句話當作一項保證。它將永遠用和平方法來求解決。但是它不得不警告安全理事會此項情勢可能不永遠保持靜止狀態。這不是說政府本身要作什麼事來使它變成一個緊張局勢，而是說緊張局勢可能自然發生。這種情形發生時任何人都不能引為訝異。它怎樣會發生呢？在過去是發生過的。政府會被推翻，新政府會成立取代其權力，並且新政府會改變政策。人民會囂張起來而無法予以控制。本人向安全理事會說的話並不過分。本人僅強調這是一個活的爭端，本人在上次曾說過一個活的爭端是不能以不予置理的方法來解決的。

六六. 本人此刻要討論昨日午後被提出的若干問題。本人不擬討論昨日所提出的每一個問題，但是主要地要討論將使安全理事會藉以達成某種結論的各點，以及與這個爭端無關，但是在這個爭端的背景內有重要性的各點。

六七. 關於後來變成巴基斯坦與印度的前英屬印度與各土邦間的關係問題，本人了解印度國防部長曾提出一個學說。本人不知道本人是否完全了解他的學說是什麼，但是根據本人對於他的學說的了解——並非說他表達得不清楚，但是本人不確切知道這個學說本身是什麼——他說印度與印度土邦之間不是僅因加入而發生這個關於最高權與宗主權的理論，而是由於在英國從這個次大陸撤退後對於這些印度土邦的最高權已由印度政府以繼承國家政府的地位而取得了。巴基斯坦政府大概與這個最高權不發生關係。雖然印度國防部長未曾直接如此說，但是本人想他很明白地認為最高權與巴基斯坦政府無關，因為它是印度劃分出來的一個新國家，它不是一個繼承國家。

六八. 雖然本人並不自認懂得特別關於這一方面的國際法，但是本人想不起我們可以根據任何理由，不論是在國際法方面的或是在移交主權時所發生的實際情形方面，來證明印度較巴基斯坦從英國人方面承繼了更多的最高權。印度與巴基斯坦是兩個繼承國家——它們同是在前英屬印度領土上建立的兩個自治領。巴基斯坦採用了一個新名稱。印度則沿用英文舊名，雖然在口語中那個較大的繼承國家的名稱為白哈拉脫（Bharat）。印度保留英文名稱“印度”對於這兩個國家均為繼承國家的實際或憲法地位並沒有什麼影響，其中一國較大，有更多的人口和更豐富的資源，並

在國際上有更高的地位，而其他一個國家則在各方面均較小而已。雖然如此，它們都是獨立主權國家，它們都是繼承國家。

六九．有人說巴基斯坦不得不向聯合國申請入會，而印度則繼續保留其原有席次，他們提出這種說法也許是作為一個例子或作為支持印度對一切印度土邦承繼了最高權的論據。但是這個事實僅係兩個國家間所協議之事。這並非由於一個國家是繼承國家而另一國家是慈善的產物所促成的結果。當時必須決定關於國際組織的會員國資格應該如何呢。或者是兩國均向聯合國申請入會——可是印度業已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或者是一個國家保留業已屬於這個次大陸的席次，另一國家另行申請入會。關於兩國分治的協議中有一部份規定印度應繼續保留該席次，巴基斯坦應申請入會。這並非根據任何憲法原則或國際法原則說一個國家為繼承國家，另一國家不是繼承國所達成的結果。

七〇．但是姑且假定印度國防部長所提出的理論是有一點根據的，那末為什麼梅農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必須到德里去討論印度是否應派軍隊去“拯救大君”——借用他的話？如果它們間確有宗主權及最高權存在，那末印度就有義務這樣做。為什麼梅農先生要帶回消息給大君說：該邦遇有緊急情況時，如果大君提出申請加入並印度如果能接受該項加入，則印度將派軍隊保護該邦，或拯救大君，或拯救該邦，視情形而定，並說否則就不能給他援助呢？如果它們間已有最高權及宗主權存在，那末印度不僅可以援助他，並且有義務來這樣做。

七一．然而還有更為明顯的證據證明本人所說的立場是正確的。關於宣告英國如何將權力移交印度的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經英國政府核准的分治協定，⁶除其他各款外，載有下列各款：

“一六．應儘早就可能決定之任何分治辦法之行政方面後果舉行商談：

“(a) 由兩個繼承國家當局代表商談目前由中央政府處理之一切問題，包括國防、財政及交通在內；

“(b) 由兩個繼承國家當局分別與英國政府商談關於因移交權力而引起之問題的條約。”...

⁶ 印度與巴基斯坦憲法，印度公司法學會有限公司，馬德拉斯，第十七區，一九四七年，第八頁至第九頁。

其中那裏說一個是繼承國家一個不是的呢？

七二．同一陳述中第十七段說：

“一七．與印度西北邊界各部族的協定”——昨日午後在另一場合中並在這次爭議中曾多次提及這些部族問題——“必須由當事繼承國家當局商談決定。”

誰是“當事繼承國家當局”呢？巴基斯坦政府嗎？

七三．此外，印度獨立法案⁷第一節前文採取同一立場。該前文說：

“本法案規定在印度建立兩個獨立自治領，以若干項規定替代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中適用於這些自治領以外的某數項規定，並規定由於這些自治領之建立而引起或與其建立有關之其他事項。”

這裏對印度及巴基斯坦未加區別——祇有一個印度。該前文接着說：

“英皇陛下經貴族院及眾議院議員在國會會議中之同意，並根據國會之權力頒佈法令如下：

“一．兩個新自治領。(一)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於印度建立兩個獨立自治領，定名為印度及巴基斯坦。”

這不是將印度及巴基斯坦放在同一地位嗎？

七四．最後，本人前曾宣讀並已載入紀錄的該法案第七節會明白規定從某指定之日起英國與此二邦所訂一切條約協議等均作廢。因此在這裏不發生任何宗主權或最高權已歸這一個自治領或那一個自治領所有的問題。

七五．本人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加入問題，本人關於這個問題所提出的主張大致沒有人反對，但是今日所提到的立場就有問題。有人說為作一個最後不能取消，和不能改變的加入祇要一邦的統治者申請加入而被申請加入的自治領接受該項申請即可，此後就不再能發生什麼更改。這便是今日他們所說的話：嗣後不能有什麼更改，這是不能改變的。第一，Lord Mountbatten 致大會的信有什麼意義呢？他說根據他的政府的政策，如果一邦統治者與其人民對於加入問題發生爭執——本人是憑記憶提出該函這一部份的大意，並非在徵引那一封業經徵引過的信——那末

⁷ 同上，第二十八頁。

必須由人民以自由表達的意旨來決定，並且根據該項政策他的政府希望當法律與秩序恢復以後即應確定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旨。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對於該項意見應作何解？這是總督以一國元首的地位所發出的信。他是代表政府寫的那封信，其中一定是有相當意義的。

七六．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印度代表 Mr. Ayyanger 在安全理事會中曾作下列一段陳述：

“本人要討論巴基斯坦代表關於加入問題所說的話。這些話是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〇次會議中說的。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的答覆及印度對這整個問題採取的立場是：我們暫時——臨時——接受喀什米爾的加入，俾處理刻已發生的緊急情況；一旦緊急情況結束後，加入問題將由人民以全民表決方法決定。’”⁸

他認為此項解釋尚不十分確切。他於是進而說明他所認為的印度政府所採取的立場——這一點是重要的。

七七．他說這不是關於印度態度的一個十分確切的敘述。下面便是印度代表所說的話，他是十分慎重的，凡與他的政府的正確立場稍有出入，他必須立刻予以糾正；他糾正些什麼？他說：

“該項態度可以更正確地如下：‘我們在喀什米爾遭遇危難的時候接受它的加入，藉以有效地予以拯救以免滅亡。我們在這個情形下決不堅持該項加入是它所作的不能更改的決定。當緊張情況結束及正常情形恢復後，它可以舉行全民表決方式恢復自由。’”

——本人要強調“全民表決”一語，並在以後將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昨日印度國防部長曾說他的總理——本人假定他亦指他的政府而言——在作該項陳述時從未用過“全民表決”字樣，僅採用“人民的意旨”一語，該項陳述是爲了——

“‘核准它加入印度或改變主意而加入巴基斯坦保持獨立。如果它決定變主意我們決不加阻止。’——他接着說——“本人想這是印度態度的正確敘述。”⁸

七八．主席，如果在此時延會較為方便的話，本人可以在午飯後安全理事會開會時繼續發言。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十六號至第三十五號，第二四二次會議，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一頁。

七九．主席：本人想最好此刻延會，於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八〇．Mr. Krishna MENON(印度)：在延會前本人要說本人不知道 Sir Muhammad 要討論這個問題多久。

八一．本人業已通知理事會，在本人這方面來講，本人必須於今晚離開這裏。本人不擬對這一切作答覆，因為本人早已答覆過了。然而本人必須有一個機會在理事會中作一項陳述，因為有新的情況發生。

八二．印度政府不願處於一個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保證而於嗣後發生新情勢時不向理事會報告的地位。因此，本人希望能夠確知巴基斯坦代表將繼續發言多久。否則也許他可以暫時結束他的陳述，本人可以在方便的時候答覆他業已發表的部份，並代表我國政府提出陳述。

八三．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本人願遵從對於印度國防部長方便的任何辦法。如果他準備在午飯後立即發言，本人很願意他這樣做。如果主席希望本人的陳述到某時雖尚未完畢亦應暫時結束，那末本人就到那個時候暫時結束，以便請他發言。

八四．Mr. Krishna MENON(印度)：主席，本人將完全聽從閣下的意見，但是請閣下原諒本人對於“印度國防部長的方便”一語不加重視。Sir Muhammad 經過一番安排後於本星期初來到此間，他在這方面並未詢及任何人的方便。安全理事會已延會多次，因此，本人對於“印度國防部長的方便”一語並不重視。

八五．這個問題業已充分辯論和答覆過了，但是他仍反覆申述不已。這樣十天都說不完。他此刻曾提出若干不符事實的話。本人將簡略地予以糾正。新的情況業已發生，關於這些情況本人必須作一陳述。

八六．主席：本人希望巴基斯坦代表將糾正本人如果本人的了解是錯誤的話。本人的了解是他的答覆將於三十或四十分鐘內結束。

八七．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本人要說大約在再開會後一小時內結束。

八八．主席：我們將於午後三時，也許在實際上三時十五分，再開會。巴基斯坦代表將於四時十五分結束，那時本人將請印度代表發言。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1010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65-26543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r. 1966-100